



---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增编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最新信息\*

[2012年1月13日]

---

\* 本文件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GE.13-49724 (EXT)



\* 1 3 4 9 7 2 4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缩略语列表.....		3
一. 报告缔约国的一般资料.....	1-40	5
A. 历史、地理位置和气候.....	1-5	5
B. 人口.....	6-8	6
C. 政治治理和行政部门.....	9-14	6
D. 宗教.....	15-16	8
E. 语言.....	17	8
F. 社会经济状况.....	18-40	8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41-50	15
A. 历史背景.....	41-43	15
B. 本缔约国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44	15
C. 坦桑尼亚大陆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机制.....	45-48	16
D. 桑给巴尔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机制.....	49-50	17
三. 不歧视和平等.....	51-69	17
A. 宪法对歧视的禁止.....	52	17
B. 对歧视的政策禁止.....	53-55	17
C. 对歧视的法定禁止.....	56-68	18
D. 对不受歧视权利的司法保护.....	69	21
四.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70-94	21
A. 法院.....	71-78	22
B. 准司法机构或法庭.....	79-89	23
C. 人权和善治委员会.....	90-93	27
D.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以及将侵犯人权行为提 交国际人权机构.....	94	28

## 缩略语列表

ACRWC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CAB	儿童顾问委员会
CBO	基于社区的组织
CBR	基于社区的康复
CCM	坦桑尼亚革命党(革命党)
CHADEMA	民主发展党
CHRAGG	人权和善治委员会
CJF	儿童司法论坛
CMA	调解和仲裁委员会
COBET	坦桑尼亚辅助基础教育
CPU	儿童保护股
CRC	儿童权利公约
CSO	民间社会组织
CUF	公民联合阵线
DAC	非洲儿童日
DHU	争端处理股
ELRA	就业和劳工关系法
EPI	扩大免疫方案
FBO	信仰组织
FGM	女性外阴残割
GDP	国内生产总值
GNU	民族团结政府
ICT	信息和通信技术
IECD	幼儿综合发展
ILO	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
IMCI	儿童疾病综合管理
LGA	地方政府当局
LHRC	法律和人权中心
LIA	《劳动机构法》
MCDGC	社区发展、性别和儿童部
MDA's	各部委、部门和机构(政府实体)
MDGs	千年发展目标
MHA	内政部

MKUKUTA	坦桑尼亚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
MKUZA	桑给巴尔增长和减贫战略
MMAM	初级卫生服务发展方案
MOHSW	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MSWYWCD	社会福利、青年、妇女和儿童发展部
MVC	最脆弱的儿童
NBS	国家标准局
NGO	非政府组织
NOLA	国家法律援助组织
NSGRP	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
OPA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PADEP	参与式农业开发与赋权项目
PCE	常设调查委员会
PHCSDP	初级保健服务发展方案
PMCT	预防母婴传播方案
PMO-RALG	总理办公厅(区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
RCH	营养方案, 生殖儿童健康
RITA	登记、破产和托管机构
SGBV	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SMZ	桑给巴尔革命政府
TASAF	坦桑尼亚社会行动基金
TBC	坦桑尼亚广播公司
TCRF	坦桑尼亚儿童权利论坛
TDHS	坦桑尼亚人口与健康调查
TEHIP	坦桑尼亚基本健康干预项目
TLP	坦桑尼亚劳动党
U5NBRS	五岁以下国家出生登记制度
UDP	联合民主党
URT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VAC	暴力侵害儿童行为
YCSPD	幼儿生存保护和发展
ZABEIP	桑给巴尔基础教育改善方案
ZACA	桑给巴尔儿童进步协会
ZAFELA	桑给巴尔女律师协会
ZANECRI	桑给巴尔儿童权利网络
ZAPHA	桑给巴尔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协会

## 一. 报告缔约国的一般资料

### A. 历史、地理位置和气候

1. 本缔约国位于东非，在东经 29° 至 41°，南纬 1° 至 12° 之间。桑给巴尔是本缔约国内的一个半自治国家，位于印度洋，距非洲东海岸约 30 公里，在南纬 5° 至 7° 之间。桑给巴尔包括温古贾岛和奔巴岛这两个岛屿以及一些面积较小的岛屿，其中一些岛屿无人居住。坦桑尼亚是东非最大的国家，面积为 946,166 平方公里，桑给巴尔面积为 2,654 平方公里，桑给巴尔第一大岛温古贾岛的面积为 1,666 平方公里，奔巴岛面积为 988 平方公里。<sup>1</sup> 本缔约国与布隆迪、刚果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卢旺达、乌干达和赞比亚接壤；还与三大湖泊为邻：北濒尼罗河的源头维多利亚湖，西依坦噶尼喀湖，西南靠尼亚萨湖。本缔约国与邻国的陆地边界长约 3,402 公里，包括与布隆迪(415 公里)、肯尼亚(769 公里)、马拉维(475 公里)、莫桑比克(756 公里)、卢旺达(217 公里)、乌干达(396 公里)和赞比亚(338 公里)的边界。<sup>2</sup>

2. 本缔约国成立于 1964 年 4 月 26 日，由坦噶尼喀和桑给巴尔两个国家联合而成，桑给巴尔由温古贾岛和奔巴岛这两个大岛以及一些人口稀少的岛屿组成，例如温古贾的土姆巴图和乌奇，奔巴的 Kojani、Fundo、Shamiani 和 Makoongwe。坦噶尼喀于 1961 年 12 月 9 日成为主权国家，并于次年成为共和国；桑给巴尔于 1964 年 1 月 12 日革命后独立。本缔约国是由联合政府及桑给巴尔革命政府组成的统一的共和国。

3. 坦桑尼亚大陆有四个不同的气候区：沿海湿润区、中央高原区、高降水量湖区以及最富饶和人口最稠密的南部高地区。非洲第一高峰乞力马扎罗山位于坦桑尼亚。火山造就了从约旦死海延伸至莫桑比克的 2000 米深的东非大裂谷。

4. 桑给巴尔属于赤道潮湿性气候。热季从 12 月至次年 3 月，最高气温在 30°C 左右，冷季从 6 月至 11 月，最低气温约 20°C。桑给巴尔有两个主要雨季，3 月至 6 月的长雨期(马斯喀)和 10 月至 12 月的短雨期(乌里)。多雨季节的降水量高达 900-1000 毫米，短雨期的降水量为 400-500 毫米。奔巴的降水量略高于温古贾。因为存在这两个降雨高峰，桑给巴尔终年常绿。<sup>3</sup>

<sup>1</sup> 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多年综合计划—桑给巴尔》，2010-2014 年。桑给巴尔扩大免疫方案/卫生和社会福利部，2009 年 7 月。见 [http://www.who.int/immunization\\_financing/countries/cmyp/Zanzibar\\_cMYP\\_2010-2014.pdf](http://www.who.int/immunization_financing/countries/cmyp/Zanzibar_cMYP_2010-2014.pdf) (2011 年 11 月 23 日查阅)。

<sup>2</sup> 法律和人权中心与桑尼巴尔法律服务中心，《2010 年坦桑尼亚人权报告》。达累斯萨拉姆，法律和人权中心，2011 年，第 27 页。

<sup>3</sup> 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多年综合计划—桑给巴尔，2010-2014 年》。同前。

5. 本缔约国被维多利亚湖、坦噶尼喀湖和尼亚萨湖这三个非洲最大的湖泊所环绕，拥有丰富的野生生物资源，包括 15 个国家公园<sup>4</sup> 和 17 个野生动物保护区。<sup>5</sup> 本缔约国拥有非洲最茂密的森林之一，还富含许多矿物质，包括磷酸盐、锡、铁芯、钻石、煤炭、铀、黄金、天然气以及坦桑尼亚独有的坦桑石。

## B. 人口

6. 本缔约国 2011 年人口预计为 4,300 万<sup>6</sup>，而 2002 年进行的最近一次全国人口普查显示，全国人口为 3,440 万，其中 18 岁以下的儿童超过半数。<sup>7</sup> 大陆人口中农业人口占绝大多数，75% 的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依赖于欠发达的小农初级农业生产。

7. 桑给巴尔的人口从 1988 年的 640,685 人(1988 年人口普查)增长至 2002 年的 981,754 人(2002 年人口普查)。据 2002 年全国人口普查推算，2008 年的人口约为 1,193,383 人。其中，1 岁以下人口为 47,205 人，5 岁以下人口为 217,168 人。<sup>8</sup>

8. 总体上，2002 年人口普查报告称，儿童约占坦桑尼亚全国人口的 51%，在 18 岁以下的儿童中，约 10% 的儿童丧母或丧父或双亲皆亡。<sup>9</sup>

## C. 政治治理和行政部门

9. 本缔约国分为 30 个区，坦桑尼亚大陆 25 个区，桑给巴尔群岛 5 个区。本国为民主国家，每五年举行一次定期选举。大陆分为 135 个县，县以下划分为分区、乡和村。在坦桑尼亚大陆，农村地区的最底层政府行政机构是村，城市地区的最底层政府行政机构是马塔(庄)。公共治理的最高级别是通过内阁行使职责的

<sup>4</sup> 最大的国家公园是位于本国西北部的塞伦盖蒂国家公园(14,750 平方公里)；罗哈国家公园(13,000 平方公里)；恩戈罗恩戈罗国家公园(8,320 平方公里)；以及米库米国家公园(3,230 平方公里)。其他国家公园包括：塔伦吉尔、卡塔维、萨达尼、乌度尊戈瓦、乞力马扎罗、基图洛、马赫雷山、马亚拉、阿鲁沙和贡贝。

<sup>5</sup> 这些野生动物保护区包括位于林迪区的塞罗斯保护区(50,000 平方公里)，位于伦瓜县的伦瓜保护区(9,000 平方公里)；位于欣延加县的吉格斯保护区(8,000 平方公里)；和位于基邦多县的穆沃斯保护区(6,000 平方公里)。其他还包括位于比哈拉穆洛县和卡拉奎县的布里吉保护区；位于松巴万加县的乌旺达保护区；位于马斯瓦县的马斯瓦保护区；位于马尼奥尼县的卡兹格保护区；位于洛什奥图县的乌姆巴保护区；位于洛什奥图县和萨梅县的姆科玛兹保护区；位于卡拉奎县的伊班达保护区；位于穆万扎县的萨纳涅保护区和位于阿鲁梅鲁县的梅鲁山保护区。

<sup>6</sup> 该预测基于 2002 年人口普查。

<sup>7</sup> 见由坦桑尼亚政府国家统计局在 2002 年 8 月开展的 2002 年坦桑尼亚人口普查。

<sup>8</sup> 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多年综合计划—桑给巴尔，2010-2014 年》。同前。

<sup>9</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2005 年坦桑尼亚贫困和人类发展报告》。达累斯萨拉姆，研究和分析工作组/Mkuki na Nyota 出版社，2005 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总统所管理的行政部门。总统是内阁主席。本国还设有立法机关，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议会(通常被称为国民议会)和司法机关(由上自下依次是坦桑尼亚上诉法院、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和初级法院)。

10. 桑给巴尔分为五个行政区，三个在温古贾，两个在奔巴。每个行政区分为两个县，桑尼巴尔群岛共有十个县。社区一级最底层的政府行政结构是谢哈。最高层是桑给巴尔革命委员会(内阁，俗称 Baraza la Mapinduzi Zanzibar)，构成了行政部门(也就是桑给巴尔革命政府，或俗称 Serikali ya Mapinduzi Zanzibar)。政府首脑是桑给巴尔总统，总统也是革命委员会主席。桑给巴尔有自己的立法机关，即桑给巴尔众议院(俗称 Baraza la Wawakilishi Zanzibar)，其司法机构的最高级是桑尼巴尔高等法院。其与坦桑尼亚大陆共用上诉法院。

1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议会有 357 名国会议员，议会会议在本国首都多多马举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议会由选区议员、特设妇女席位议员、总统提名义员、桑给巴尔众议院代表以及作为当然议员的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检察长组成。目前，执政党革命党有 259 名国会议员，占据国民议会大多数席位。反对党中，民主发展党占 48 个席位，公民联合阵线占 36 个席位，全国建设和改革会议占 4 个席位，坦桑尼亚劳工党和联合民主党各占 1 个席位。

12. 桑给巴尔众议院目前有 79 名议员，包括担任众议院政府事务主管的第二副总统。<sup>10</sup>

13. 桑给巴尔于 2010 年通过了《桑尼巴尔宪法》第十修正案，经历了重大政治改革，特别是经过长达十年的政治动荡，建立了民族团结政府。这是在坦桑尼亚 2010 年 10 月选举后进行的成立民族团结政府的全民投票的结果，投票于 2010 年 7 月 31 日在桑给巴尔举行，66.4% 的选民投票支持民族团结政府。除其他事项外，此次全民投票批准败选方现在可以提名一位第一副总统，胜选方将产生总统和第二副总统。根据这一新的政治安排，第二副总统取代首席部长(即 Waziri Kiongozi)，成为政府事务主管。

表 1

桑给巴尔全民投票结果(2010 年)

选项	投票人数	百分比
同意	188,705	66.37%
反对	95,613	33.63%
<b>共计</b>	<b>284,318</b>	<b>100.00%</b>

资料来源：桑给巴尔选举委员会(2010 年)。

<sup>10</sup> 见 [http://www.zanzibarassembly.go.tz/modules/news/fileupload/store/2011-6-20-2-26-39\\_02032011.pdf](http://www.zanzibarassembly.go.tz/modules/news/fileupload/store/2011-6-20-2-26-39_02032011.pdf) (2011 年 11 月 26 日查阅)。

14. 这次全民投票力图解决执政党革命党和桑给巴尔主要反对党公民联合阵线之间长达十年的拉锯战。至此，上述对抗宣告终结，民族团结政府得以成立。赢得 2010 年大选的执政党革命党现已提名桑给巴尔总统和第二副总统，公民联合阵线则产生了第一副总统。民族团结政府安排缓解了自 1995 年首次多党选举以来席卷诸岛的政治紧张态势，为人们提供了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事业的和平空间。

#### D. 宗教

15. 本缔约国没有官方宗教，但允许公民自由信仰宗教。本国的两大宗教群体是基督徒和穆斯林。大陆约有三分之一人口自称信仰伊斯兰教，约有三分之一的大陆人口是基督徒。还有印度教、锡克教和巴哈教社区以及传统信仰的追随者。

16. 超过 98% 的桑给巴尔人口是穆斯林，这一事实表明了伊斯兰教是桑给巴尔的主要宗教，不过也有基督教和印度教的信徒。在这方面，桑给巴尔人非常自豪于自己的宗教信仰，为此妇女蒙面纱，男子通常身着伊斯兰装束。

#### E. 语言

17. 本缔约国的官方语言是斯瓦希里语，在全国各地广泛使用。然而，不同部落使用当地方言或民族语言，其数量超过 120 种。斯瓦希里语是小学的教学语言，而英语是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教学语言。英语和斯瓦希里语均被认可为工作场所的交流语言。

#### F. 社会经济状况

18. 本缔约国的社会经济发展围绕两个不同的长远发展目标：针对坦桑尼亚大陆的《坦桑尼亚发展远景》(通常被称为《2025 年远景》)，力求到 2025 年消除贫困；以及《桑给巴尔发展战略》(《2020 年远景》)，致力于到 2020 年在桑给巴尔消除贫困。本缔约国的经济框架也以支持千年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作为框架，除其他事项外，千年发展目标旨在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携起手来，努力消除世界各地的贫困。<sup>11</sup> 通过一些战略，包括针对坦桑尼亚大陆的第二个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sup>12</sup> 以及桑给巴尔增长和减贫战略，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分别执行《2025 年远景》和《2020 年远景》，并且执行千年发展目标。

<sup>11</sup> 法律和人权中心与桑尼巴尔法律服务中心，《2010 年坦桑尼亚人权报告》。同前，第 29 页。

<sup>12</sup> 坦桑尼亚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是下列一组斯瓦希里词语的缩写：Mkakati wa Kukuza Uchumi na Kuunguza Umaskini Tanzania。



## 1. 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

19. 第二个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延续了政府和国家的加速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承诺。这是一个基于结果和千年发展目标战略，通过此战略旨在保持和扩大成就并解决增长和减贫议程的挑战。因此，这一组织架构凝聚了未来五年(2010/2011 至 2014/2015 年)的国家努力，旨在通过寻求扶贫干预和解决执行工作中的瓶颈，来加速减贫增长。该战略强调了以下主要成果：

- (一) 关注并突出关键优先增长和减贫部门中的干预措施(项目和方案)的重点；
- (二) 加强相同的优先级干预措施的循证规划和资源分配；
- (三) 使各部委、部门和机构(政府实体)以及地方行政当局战略计划与本战略相符；
- (四) 加强政府和国家的执行能力；
- (五) 扩大私营部门在增长和减贫优先领域内的作用和参与；
- (六) 提高技能、知识和高效部署方面的人力资源能力；
- (七) 促进思维定式向辛勤工作、爱国主义和自力更生转变；
- (八) 将各部委、部门和机构(政府实体)以及地方行政当局各种进程中的交叉问题纳入主流；
- (九) 加强监测和报告制度；
- (十) 更好地执行核心改革，包括强烈关注进一步完善公共财政管理制度。

20. 坦桑尼亚大陆的经济严重依赖于农业，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 50% 以上，也贡献了 80% 的出口份额，雇用了约 80% 的劳动力。<sup>13</sup> 2009 年，本缔约国推出了农业改良/革新方案，斯瓦希里语版本俗称“农业第一”。该方案致力于使农业向现代化转型。凭借农业第一方案，本缔约国的目标是通过下列支柱实现农业生产最大化：

- (一) 支持并提出农业转型政治议程的政治意愿；
- (二) 增加用于农业的资金；
- (三) 机构重组和农业管理；
- (四) 向战略性农业生产的范式转变；
- (五) 可用的农业用地；

<sup>13</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与式农业开发与赋权项目：重新安置政策框架。达累斯萨拉姆，农业和粮食安全部，2003 年。第 1 页。

- (六) 刺激农业投资的激励措施；
- (七) 为农业转型而进行的工业化；
- (八) 用以支持农业转型的科学、技术和人力资源；
- (九) 用以支持农业转型的基础设施建设；
- (十) 动员坦桑尼亚人支持和参与农业第一方案的执行工作。

21. 坦桑尼亚大陆也依赖于工业部门，但依赖程度较低，工业占全国国内生产总值的 10%。这是由于这一部门面临一些挑战，包括本缔约国电力供应不足。根据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长 2010 年 6 月在议会的演讲，坦桑尼亚大陆农村地区的电气化仅有 20%，城市地区仅有 14%。<sup>14</sup> 本缔约国发电依赖于水电的事实又加剧了电力不足的状况，因为本国降雨量低严重影响了水力发电。

22. 本缔约国大陆部分实际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从 2009 年的 6.0% 提高至 2010 年的 6.5%。本缔约国的经济正在从全球经济危机对世界经济秩序造成的不利影响中复苏。因为强劲的黄金生产和旅游业，报告期内的国内生产总值整体平均增速为 7%。<sup>15</sup>

## 2. 桑给巴尔增长和减贫战略

23. 桑给巴尔《2020 年远景》的目标是，除其他事项外，消除赤贫，为桑给巴尔的可持续发展构建一个强大和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经济体系。2007 年出台的桑给巴尔增长和减贫战略是将桑给巴尔《2020 年远景》转化为现实的主要战略。<sup>16</sup> 在报告期内，国内生产总值增速平均在 5.4% 至 6% 之间；桑给巴尔国民总收入从 2008 年的 7480.57 亿坦桑尼亚先令增至 8784.03 亿坦桑尼亚先令，桑给巴尔人均收入达到 728,361 坦桑尼亚先令。<sup>17</sup>

24. 总而言之，本缔约国通过从具体部门战略到多部门战略的一系列战略和计划，坚持贯彻执行了加速经济增长和与贫困作斗争的承诺，所有这些战略都着眼于经济增长和改善本缔约国公民的民生。

<sup>14</sup> 见财政和经济规划部长穆斯塔法·海地·姆库洛(国会议员)2010 年 6 月在位于多多马的国会发表的演讲“2009 年国家经济报告和 2010/2011-2012/2013 年计划”。第 6 页。

<sup>15</sup> 见 [http://www.theodora.com/wfbcurrent/tanzania/tanzania\\_economy.html](http://www.theodora.com/wfbcurrent/tanzania/tanzania_economy.html) (2011 年 11 月 27 日查阅)。

<sup>16</sup> 见桑给巴尔增长和减贫战略及部门级指标的协调统一，财政和经济事务部(桑给巴尔)起草，2009 年 2 月。

<sup>17</sup> 桑给巴尔革命政府，Serikali ya Mapinduzi Zanzibar, Mapitio ya Hali Ya Uchumi ya Utekelezaji wa Mpango wa Maendeleo Zanzibar 2009/2010。桑给巴尔，2010 年，第 9 页。

### 3. 外部经济环境

25. 近期全球经济状况的发展，如石油和粮食价格上涨，以及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将继续对本缔约国的经济造成影响。这种冲击通过多种途径影响了坦桑尼亚的经济，贸易(尤其是出口)和资金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是主要的传播途径。增长放缓、金融和资本流动减少是危机第一轮影响所致结果。第二轮影响则滞后发生，特别是在实体经济部门。粮食和石油价格上涨造成的影响反映在用于生物燃料和粮食生产的大规模土地收购激增。大量此类冲击威胁到坦桑尼亚的经济发展，也开启了一些机会，例如，生物燃料和粮食生产需求增加。

26. 除了这些冲击之外，全球和区域一级的政策发展继续左右着坦桑尼亚与其他经济体的互动方式。存在与世贸组织、扩大援助方案、全球气候变化政策相关的机会，有时则存在制约。区域主义的发展，例如东非共同市场、南共体、印度洋令、卡盖拉盆地组织等，也将继续对坦桑尼亚经济产生显著影响。与这些发展有关的机会包括扩大贸易、共同发展基础设施以及区域和平倡议等非经济利益。挑战涉及多种属性，有时会导致关注度欠缺以及相互冲突的目标。但一般情况下，这些发展对贸易、劳动力或资本流动的影响将是国家中长期发展的重要因素。这些发展提供了经验教训，是对第二个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进行战略定位的依据。

### 4. 贫困概况

#### (a) 收入贫困和收入分配的挑战

27. 在过去的十年间，坦桑尼亚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令人印象深刻。然而，在2000/2001年至2007年间，收入贫困率并没有显著变化。收入贫困率显示，在2000/2001年，每100个坦桑尼亚人中贫困人口为36人，2007年则为34人。不同地理区域的收入贫困(基本需要和食物贫困)也是不定的，2007年，83.4%的贫困人口生活在农村地区，2000/2001年则为87%。从事种植业、禽畜饲养业、渔业与林业的家庭最贫困。在此期间，农村年均增长率(体现为农业部门增长)约为4.5%。当将这一增长与2.9%的国家人口增速相比时，农村人均收入的变化变小，因此，农村地区的贫困状况持续。

表 2

坦桑尼亚贫困率(贫困人口指数)

	年份	达累斯萨拉姆	其他城市地区	农村地区	坦桑尼亚大陆
粮食	2000/01	7.5	13.2	20.4	18.7
	2007	7.4	12.9	18.4	16.6
基本需求	2000/01	17.6	25.8	38.7	35.7
	2007	16.4	24.1	37.6	33.6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2000/2001年和2007年家庭预算调查》。

28. 就业是增长和减少收入贫困之间的重要环节。根据 PHDR(2009 年), 2001 至 2006 年间, 每年约产生 63 万个新就业机会, 主要集中在非正规部门, 与劳动力增长相称。但是, 在解释贫困水平停滞不降方面, 新产生的就业的质量很重要。15 岁及以上人口的失业率下降缓慢, 从 2006 年的 12.9%(劳动力综合调查) 降至 2007 年的 11.7%(HHBS)。2006 年的青年(18-34 岁)失业率为 13.4%(2006 年劳动力综合调查)。青年女性的失业率最高, 约为 15.4%, 而青年男性的失业率则为 14.3%(2006 年劳动力综合调查)。此外, 妇女占有薪雇工的 24.7%, 占无偿帮工的 42.3%, 占农业劳动力的 53.9%, 仅占自营工作者的 20%; 此外, 除了农村地区, 妇女的失业率高于男性。在达累斯萨拉姆, 2006 年的妇女失业率为 40.3%, 男性失业率则为 19.2%。

29. 多数贫困人口缺乏社会保障, 包括由于缺乏向失去工作的人提供失业救济或其他救济而产生的失业者。向失业者、自营工作者和从事非正规部门活动的大部分工人提供负担得起的措施以解决其缺乏保障的状况, 仍是确保社会保障的挑战之一。这一挑战与 94%的坦桑尼亚劳动力在非正规部门工作的事实有关。这对收入基数的大小和用于扩大坦桑尼亚社会保护的政策干预类型均造成影响。

30. 在生活来源方面, 家庭农业收入的比重从 2000/2001 年的 51.4%降至 2007 年的 39.7%。与此对应的是, 非农业收入的份额上升, 但还未达到可使人们摆脱贫困的程度。政府或半国营雇员的贫困率约为 10%, 其他有薪雇员的贫困率为 20%。后者的贫困率较高表明, 这些部门, 特别是私营部门, 缺少有足够薪酬的体面工作。

#### (b) 整体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和国内生产总值结构

31. 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 除了粮食危机、能源危机和最近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造成的动荡外, 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一直呈上升趋势。自 2005 年以来, 坦桑尼亚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率为 7%, 这符合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设定的 6%-8% 的年均增长目标。但是, 2009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速为 6.0%, 增速下跌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全球金融危机。因为金融危机, 出口量和出口价格下降, 资本和投资流量波动, 游客和旅游产品需求下降。这些影响使国际收支恶化, 对经济施加通胀压力。国内生产总值增速放缓影响的严重性在不同部门之间有所不同。实际上, 出口或进口密集型部门所受的影响最大。旅游业和采矿业已经显示出放缓迹象。

32. 以国内生产总值构成体现的坦桑尼亚经济结构已逐渐变化(根据 2006 年劳动力综合调查, 部门就业比例也发生了变化)。相对于服务部门以及制造业和建筑业(作为整体), 农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份额及其在总体就业中的比例下降。然而, 大多数坦桑尼亚人仍然依靠农业维持生计。服务业构成了经济的主要部门, 其增长对维持较高的经济增长而言仍至关重要。

33. 农业: 农业仍以小规模农户为主, 约 70%的农业依赖于手锄, 20%依赖于牛犁, 10%依赖于拖拉机。尽管如此, 该部门已被确认为增长驱动力。本国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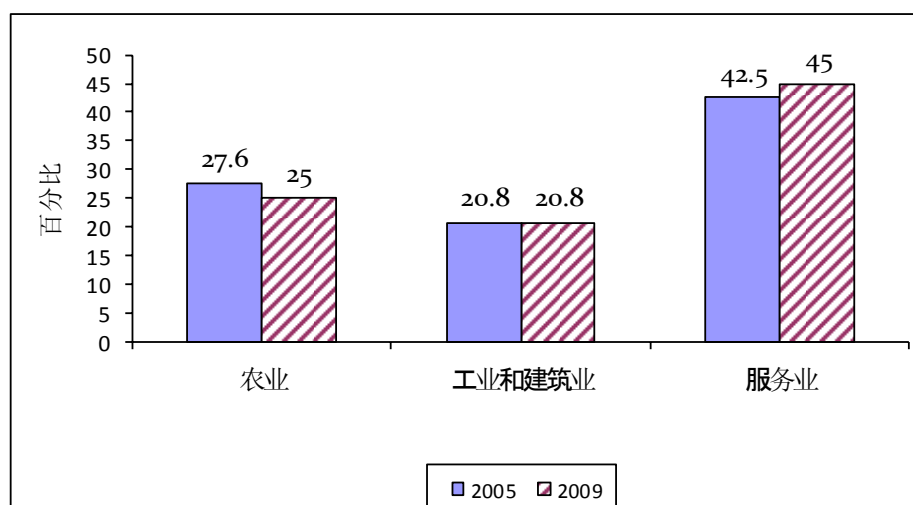
于拥有不同的气候带，有能力产出众多不同作物、畜牧业和林业产品，有充足的水用于灌溉和牲畜，还有大量可耕地。因此，鉴于农业在支助农村贫困人口和减少营养不良上发挥的作用，其有潜力使许多人摆脱贫困。此外，周边国家的粮食需求表明有机会增加对这些国家的粮食出口。下图显示了 2005 年和 2009 年各主要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

34. 2005 至 2008 年间，农业年均增长率约 4%。该部门增长缓慢是许多挑战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包括支持农业的基础设施薄弱，推广服务不足，生产技术差，附加值低，缺少针对农业的适当融资机制，不可靠的市场，农场交货价格不公平且不具有竞争力，以及环境退化。

35. 渔业部门：渔业部门自 2000 年以来保持小幅增长，增速在 2008 年达到 5%。然后，在 2009 年下降至 2.7%。无论是在淡水还是海水方面，坦桑尼亚均拥有巨大的渔业资源潜力，若这些潜力得到释放，将有助于改善利益攸关方的生计，包括他们的营养。主要挑战包括非法捕鱼和跨国非法交易鱼类及渔业产品，这减少了该部门对增长和减贫的贡献，损害了可持续发展。对中小规模渔业的具体制约包括信贷便利、资源退化和薄弱的捕捞技术。

图 1

2005 年和 2009 年各主要部门在国内生产总值中的份额



资料来源：财政和经济事务部(2010 年)编制 2010/2011-2012/2013 年中期计划和预算框架的指导方针。

36. 制造业：制造业发展是产业转型的组成部分，从而促进增长和产生就业。该部门的前向和后向联系促进了其他部门，例如农业和矿产部门的改进；反过来，这些联系将刺激制造业本身进一步增长。因此，制造业有潜力推动增长和就业。相较于 2008 年 9.9% 的增速，2009 年制造业增速为 8.0%，这主要是由于全球金融危机造成的。尽管业绩相对较好，该部门受到了多方面的制约：高昂的经营成本、官僚政治和基础设施阻碍，后者主要是由于公用事业(水、电等)供应不

可靠从而导致能力利用不足；低效的运输网络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与科技信息基础设施；以及国内市场狭小，进口竞争激烈和出口驱动不足。

37. 矿产部门：坦桑尼亚有黄金、钻石、坦桑石、红宝石、锡、铜、镍、铁、磷酸盐、石膏、煤、天然气储量和潜在的石油开采储量。采矿涉及大规模和小规模采矿，这两者都很重要。2007 年之前，该部门年均增长率约 15%，2008 年下跌至 2.5%，由于钻石和黄金生产出口的下降(因为最大的金矿面临着严重的基础设施问题)，2009 年的增速进一步跌至 1.2%。增长出现大幅波动是该部门面临的挑战之一。其他挑战包括该部门和当地供应链之间联系薄弱，导致国内附加值低；乘数效应和创造就业有限；与环境有关的冲突；以及部门有效管理所需的技术和机构能力。然而，本国丰富的矿产储量表明，矿产部门对增长和社会经济转型的贡献潜力巨大。因此，该部门被确认为增长驱动力。

38. 旅游部门：坦桑尼亚拥有一些世界上最佳的旅游景点和野生动物保护区。其徒步探险(尤其是乞力马扎罗山)和滨海旅游业同样著名。这些景点，除其他外，为旅游部门扩张提供了巨大的机会，使旅游业有资格成为增长部门。

39. 2009 年旅游业的增长为 2.3%。这说明了其依赖于外国游客的风险(国内旅游业规模相当小)，这使其容易受到全球经济波动的影响。该部门也面临着缺乏足够的现代旅游行业技术、管理和创业技能，基础设施瓶颈以及旅游配套服务薄弱(卫生、财政、保险、信息和通信技术等)等问题，导致本国旅游潜力持续无法充分开发。解决这些制约因素不仅将使基于国家资源的旅游业得到扩张，还可惠及文化旅游、体育旅游和会议/会展旅游。应审查和加强用以应对旅游部门(例如狩猎区权利)的机构设置。

40. 基础设施发展：与增长相关的基础设施，如公路、港口(海运和空运)和能源基础设施得到了适度改进，但铁路部门的进展甚微。自 2005 年以来，条件尚可和良好的公路的比例增加，而港口卸货时间下降。装机能源产能有所增加，但仍落后于需求的增长；化石燃料的开采仍在继续。然而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挑战，包括频繁的电力短缺，港口拥堵，农村道路条件差。如果利用其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巨大的发电潜能，坦桑尼亚可以成为区域交通、贸易和物流枢纽。其他挑战包括：城市拥堵、建设成本高、气候变化(导致基础设施被毁和基础设施寿命缩短)，以及建筑工地的环保问题。在地方一级，通过诸如坦桑尼亚社会行动基金、参与式农业开发与赋权项目等各类方案，社区参与小型水坝和桥梁等的建设，从而促进了小规模基础设施的发展。第二个国家增长和减贫战略中的一个挑战是，如何扩大此类社区贡献的规模。

## 二.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一般框架

### A. 历史背景

41. 本缔约国通过《桑给巴尔宪法》(1984 年)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1977 年)来保护和促进人权。《权利法案》于 1984 年被纳入这两个宪法中。坦桑尼亚大陆是通过对《宪法》作出修正的形式将其纳入；桑给巴尔则是通过制定新的《桑给巴尔宪法》将其纳入。此前，革命党全国执行委员会决定按照下列顺序审查《宪法》：(一) 总统的权力；(二) 巩固议会的权力；(三) 加强国民议会的代表性；(四) 巩固联盟；(五) 巩固人民的权利。<sup>18</sup>

42. 在执政党公布提案之际，有三股力量施加压力以将《权利法案》纳入《宪法》。首先，许多人通过媒体宣扬自己的观点，迫切要求将《权利法案》纳入《宪法》。<sup>19</sup> 其次，来自桑给巴尔的压力要求使《权利法案》重回《桑给巴尔宪法》，在 1964 年 1 月 12 日桑给巴尔革命期间，该法案连同《独立宪法》一起不再有效。再者，由于发生在非洲大陆的与人权保护有关的新动态，联合政府同意将《权利法案》纳入《宪法》。刚刚在 1981 年通过《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在其颁布过程中，坦桑尼亚发挥了主导作用。鉴于坦桑尼亚在人权运动和非洲大陆解放运动中的良好记录，其宪法中不宜没有《权利法案》。

43. 上述因素共同作用，推动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于 1984 年通过《宪法(第五修正案)法令》(1984 年)<sup>20</sup> 将《权利法案》纳入《宪法》，自 1985 年 3 月起生效。然而，根据《宪法(结果、过渡和临时条款)法令》(1984 年)<sup>21</sup>，《权利法案》直到 1988 年才具有正当性。暂停其正当性是为了让政府“清除”被认为与《权利法案》直接冲突的法律。

### B. 本缔约国对人权的保护和促进

44. 国际人权法规定，为了要在市一级有效执行人权，必须建立一个有效的保护机制。因此，从传统来说，在大多数当代司法辖区内，许多宪法中的《权利法案》包括执行《权利法案》所保障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条款。同样地，1984 年将《权利法案》纳入《坦桑尼亚宪法》和《桑给巴尔宪法》的做法符合国际法的这一规则。在大陆和桑给巴尔，《权利法案》载有人人有资格享有的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

<sup>18</sup> 革命党，1983 年全国执行委员会关于修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和《桑给巴尔革命政府宪法》的提案，多多马：革命党。宣传和群众动员部，1983 年。

<sup>19</sup> 同上。

<sup>20</sup> 1984 年第 5 号法令。

<sup>21</sup> 1984 年第 16 号法令。



### C. 坦桑尼亚大陆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机制

45. 就坦桑尼亚大陆而言，在《权利法案》纳入《坦桑尼亚宪法》十年后制定了执行该法案的授权法，即《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1994 年)。<sup>22</sup> 这是根据《权利法案》中的宪法条文作出的，即《宪法》第 30(4)条——要求“国家当局”为下列目的而制定立法：

- (a) 规范根据本条提起诉讼的程序；
- (b) 明确审理根据此条提出的诉讼的高等法院的权力；
- (c) 确保有效行使高等法院的权力，并依照本宪法保护和执行权利、自由和义务。

46. 在《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颁布之前，对《法律改革(致命意外及杂项规定)条例》第 17(2)条<sup>23</sup> 进行了修正，使其对涉及与《宪法》第一章第三部分明确说明的基本自由、权利和义务有关的宪法解释的任何诉讼程序具有强制性，以责成检察长或其指定的代表出席庭审。但是，这一修正案允许法院下令开始或继续进行庭审，在检察长或其代表未到庭的情况下，也可以单方面进行庭审。<sup>24</sup>

47. 因此，在制定《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1994 年)时，规定了执行《坦桑尼亚宪法》中所载、可在法庭裁决的基本权利和自由的程序。该法第 1(2)条涵盖了基于《宪法》有关基本权利、义务和基本自由的第 12 至 29 条规定的所有诉求和诉因。<sup>25</sup> 它还赋予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对于有关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案件的初审管辖权。<sup>26</sup>

48. 《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第 4 条规定，若“任何人”声称他正在或可能遭受违反《宪法》第 12 至 29 条的任何条款的对待，他可在不损害可合法采取的有关同一事项的任何其他行动的情况下，诉请高等法院予以纠正。提及“任何人”意味着所有人，包括儿童，都可在《权利法案》列有的任何基本权利和基本自由遭侵犯或即将遭侵犯时诉请高等法院予以纠正。在这种情况下，高等法院有权作出必要及适当的所有命令，以确保申诉人享有《宪法》第 12 至 29 条赋予其的基本权利、自由和义务<sup>27</sup>。可就高等法院的裁决，向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请求给予进一步补救。

<sup>22</sup> 第 3 章，2002 年修订版。

<sup>23</sup> 《坦桑尼亚业经修订的法律》第 360 章。该修正案根据 1991 年第 27 号法令生效。

<sup>24</sup> 同上，第 17A (2)条。

<sup>25</sup> 《基本权利和义务执行法》(1994 年)第 3 条。

<sup>26</sup> 同上，第 4 条。

<sup>27</sup> 同上，第 13(1)条。



## D. 桑给巴尔的人权保护和促进机制

49. 在桑给巴尔，侵犯《权利法案》中列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案件由桑给巴尔高等法院审理，包括儿童在内的任何人都可诉请该法院予以纠正。与坦桑尼亚大陆不同，桑给巴尔没有规定了高等法院在裁决侵犯人权案件时的程序的程序法或授权法。但是，《宪法》本身满足了这一事项；关于高等法院裁决的上诉不提交至坦桑尼亚上诉法院，而是提交至由桑给巴尔首席大法官为审理一项上诉而全权任命的三名高等法院法官组成的小组。若法官曾在初审时审理过同一申诉，则被排除在该小组之外。

50. 在桑给巴尔，根据《卡迪法院法》(1985 年)<sup>28</sup> 设立的卡迪法院具有裁决与伊斯兰教徒离婚、婚姻、扶养和个人状况有关的问题的司法管辖权。各地均设有卡迪法院，由仅采用伊斯兰教法的穆斯林学者主持。但是，卡迪法院的运作面临一些挑战，包括缺乏程序规则，在卡迪法院进行的诉讼不授予聘用律师，对于要成为卡迪法院工作人员的人员没有明确的条件限制。当前，本缔约国(通过桑给巴尔革命政府)正在审查现行的《卡迪法院法》，以解决这些挑战。

## 三. 不歧视和平等

51. 本缔约国坚持不歧视和平等的原则。这些原则已被载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和《桑给巴尔宪法》，以及本缔约国的成文法。

### A. 宪法对歧视的禁止

5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1977 年)和《桑给巴尔宪法》(1984 年)分别分别第 13(5)和(6)条以及第 12(4)和(5)条禁止任何形式的歧视。歧视的理由包括基于下列因素的歧视：民族、部落、出生地、政治见解、肤色、宗教或身份。然而，对于被视为在获得权利方面处于不利地位的特定人群的积极差别对待是法律所允许的。<sup>29</sup>

### B. 对歧视的政策禁止

53. 与儿童有关的各项政策也禁止歧视包括儿童在内的人。在坦桑尼亚大陆，《坦桑尼亚儿童发展政策》(第 2 版，2008 年)禁止两种情况下对儿童的歧视：基于性别的歧视和基于儿童身份的歧视。<sup>30</sup>《国家教育政策》和《国家残疾人政策》(2004 年)也禁止歧视。特别是，《国家残疾人政策》规定：“坦桑尼亚重视

<sup>28</sup> 1985 年第 3 号。

<sup>29</sup> 《坦桑尼亚共和国宪法》(1977 年)第 13(5)条和《桑给巴尔宪法》(1984 年)第 12(5)条。

<sup>30</sup> 《坦桑尼亚儿童发展政策》第 32 段。

所有公民的人权和平等。所有公民都有权依法自由参与有益于自己和整个社会的活动。每一位公民，包括残疾人士，都有从社会获得基本生活需求的平等权利”，不受包括残疾在内的基于上述任何理由的歧视。

54. 在桑给巴尔，《2001 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政策》禁止基于下列任何理由对儿童的歧视：地位、出身、宗教、经济状况或残疾。《2006 年桑给巴尔教育政策》确认并保护残疾儿童的权利。例如，该政策第四章旨在确保残疾儿童能够在与非残疾儿童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教育。此外，该政策规定：<sup>31</sup>

- 应推广全纳教育以确保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获得平等机会；学习障碍得到解决；多元化的学习需求得到包容；
- 应查明哪些儿童学习缓慢，哪些儿童天赋高，并给予他们机会，使其按照自己的步调学习；
- 残疾儿童和有特殊需要的其他儿童应尽可能在当地就读，在这里，他们可与其他没有残疾/特殊需要的同伴一起接受良好教育。<sup>32</sup>

该政策载有便利实现既定目标的战略，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查明处于幼儿期的有特殊需要的儿童并评价其教育和健康需求。<sup>33</sup>

55. 《2009 年桑给巴尔卫生政策》是本缔约国的工具之一，旨在解决涉及健康的问题。它设想向了包括弱势和处境不利群体在内的所有桑给巴尔民众提供优质保健服务的概念，并确保民众的健康权以及其他特殊需要得到保障。实现此目标的战略包括：摸清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各类处境不利群体的状况和特殊需要；与卫生机构合作，确保免去无力支付医疗机构服务费的人的此类费用，使其能够获得免费的保健服务。<sup>34</sup>

## C. 对歧视的法定禁止

56. 本缔约国已制定了诸多禁止歧视的法律，以期保证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人的平等。这些法律禁止下列各类歧视。

### 1. 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

57. 《就业和劳工关系法》第 7(1)条禁止工作场所的歧视。《就业和劳工关系法》第 7 条第(4)款载列了各种歧视理由，包括：肤色、国籍、部落或出生地、种族、出身国家、社会出身、政治见解或宗教。其他理由包括性、性别、怀孕、婚姻状况或家庭责任、残疾、艾滋病毒/艾滋病、年龄和出身。这一歧视理由清

<sup>31</sup> 《桑给巴尔教育政策》政策声明 4.6。

<sup>32</sup> 同上，政策声明 4.6.2.3。

<sup>33</sup> 同上，政策声明 4.6.2.4。

<sup>34</sup> 同上，政策声明 3.3。

单并非详尽无遗，根据《就业和劳工关系(良好行为守则)规定》(2007 年)(《良好行为守则》)第 28(2)条，可对此清单进行扩展，以纳入其他种类歧视。

58. 根据《良好行为守则》第 31 条，歧视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直接歧视“发生在雇员受到涉及第 30 条所列理由的损害时”。<sup>35</sup> 间接歧视发生在“表面看似中立的要求或状况具有基于第 30 条所列理由对一个人或一类人造成歧视的效果时”。<sup>36</sup>

## 2. 禁止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

### (a) 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的普遍性

59. 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非洲的出现造成了一些人权问题，其中常见的是对受此疾病影响或感染的人的歧视问题。在很大程度上，艾滋病毒/艾滋病已经被视为一种发生在性关系随便的人身上的疾病。性关系随便是大多数非洲习惯规范中的禁忌，基于这一事实，那些被这一致命疾病影响或感染的人也被污名化。

60. 受这一致命疾病影响或感染的各行各业人员，包括就业人员，都面临着污名化。自从坦桑尼亚于 1983 年首次确诊艾滋病毒/艾滋病病例以来，受这一致命疾病影响或感染的人一直遭到歧视。对受这一致命疾病影响或感染的人的歧视有若干形式，并存在于社会经济关系过程的不同阶段。例如，在招聘阶段，雇主通过“非自愿”艾滋病毒检验对其预期雇员施加歧视；当一名预期雇员检验结果呈阳性时，雇主不会考虑雇用他。在某些情况下，因为雇员检验结果呈阳性，其现有雇用合同被终止。<sup>37</sup>

61. 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的歧视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坦桑尼亚宪法》第 13(5)和(6)条、《就业和劳工关系法》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与控制)法》(2008 年)第 28 至 32 条的规定。<sup>38</sup>

### (b) 禁止羞辱和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62. 《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与控制)法》(2008 年)第 31 条禁止基于实际、感知或疑似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而对任何人的任何形式的羞辱和歧视。特别是，第 28 条禁止任何人(自然人或法人)在制定政策、颁布法律或行事时，直接或隐晦地

<sup>35</sup> 《行为守则》第 31(2)条。

<sup>36</sup> 同上，第 31(3)条。

<sup>37</sup> 例如，Boniface Njohole 诉 Reli 资产控股有限公司案，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杂项民事案件 2009 年第 68 号(仍有待 Rugaziya、Mbise 和 Juma 审理)，在该案中，申诉人被确诊感染艾滋病毒，随后，在被告的介入下，其在坦桑尼亚铁路公司的就业于 2002 年终止。申诉人最终根据《坦桑尼亚宪法》第 13(1)条所载的歧视条款，将这一举动诉诸高等法院。

<sup>38</sup> 2008 年第 28 号法令。

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孤儿或其家人。此外，第 29 条责成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所有医疗人员在提供服务时不带有任何形式的羞辱或歧视。

63. 根据这项法律，任何人不得以实际、感知或疑似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为由，拒绝任何人加入、参与服务或将其他人驱逐出任何机构。在限制个人在坦桑尼亚境内外旅行、就业机会、在任何地方居住或居住权方面，也禁止基于上述理由给予否决。<sup>39</sup> 违反上述禁令即属犯罪，并且一经定罪，应被处以不少于 200 万坦桑尼亚先令的罚金或不超过一年的监禁，或者两者并罚。<sup>40</sup>

### (c) 坦桑尼亚禁止在工作场所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

64. 坦桑尼亚确认消除工作场所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歧视的国际承诺，已纳入了禁止在工作场所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或受影响者的规定。在这方面，《就业和劳工关系法》第 7(1)条禁止在与工作有关的事项中基于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多种理由的歧视。<sup>41</sup> 该法的一项进步是，在第 7 条第(7)款中将所有歧视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与控制)法》(2008 年)第 28 条<sup>42</sup> 禁止基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对个人的歧视。特别是，第 30(c)条禁止在工作场所歧视艾滋病毒/艾滋病受影响者或感染者。

65. 根据《良好行为守则》第 31 条，歧视可能是直接的，也可能是间接的。直接歧视“发生在雇员受到涉及第 30 条所列理由的损害时”。<sup>43</sup> 间接歧视发生在“表面看似中立的要求或状况具有基于第 30 条所列理由对一个人或一类人造成歧视的效果时”。<sup>44</sup>

### 3. 《残疾人法》禁止歧视

66. 议会在 2010 年 4 月制定《残疾人法》，使《国家残疾人政策》和联合国残疾人公约具有法律效力。该法力图“为残疾人的医疗保健、社会支助、无障碍环境、康复、教育和职业培训、通信、就业或工作以及基本权利的促进做出规定，并规定相关事宜。”<sup>45</sup> 禁止歧视残疾人是《残疾人法》的基本原则之一。<sup>46</sup> 《残疾人法》责成负责社会事务的部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实现一切权利和自由。”<sup>47</sup>

<sup>39</sup> 同上，第 30 条。

<sup>40</sup> 同上，第 32 条。

<sup>41</sup> 见《就业和劳工关系法》第 7(4)条。

<sup>42</sup> 2008 年第 28 号法令。

<sup>43</sup> 《行为守则》第 31(2)条。

<sup>44</sup> 同上，第 31(3)条。

<sup>45</sup> 见《残疾人法》的长引文。

<sup>46</sup> 同上，第 4(a)条。

<sup>47</sup> 同上，第 5(1)条。

67. 特别是,《残疾人法》第 6 条载有以非常强硬的措辞表述的不歧视原则,明确规定:

“6. 政府应:

(a) 确保所有残疾人根据本法一律平等,所有残疾人不受任何歧视地充分享有本法的平等保护和利益;

(b) 禁止基于残疾的一切形式歧视,保证残疾人得到平等和有效的保护,免遭基于一切理由的歧视;

(c) 为促进平等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向所有年龄和性别的残疾人提供合理的变革。”

#### 4. 《儿童法案法》(2009 年)和《桑给巴尔儿童法》(2011 年)禁止歧视

68. 根据《儿童法案法》第 5(1)条和《桑给巴尔儿童法》第 6(1)条,儿童“应有权在生活中免遭任何歧视”。在上述法律中,两个条款列出了对儿童的如下歧视理由:性别、种族、年龄、宗教、语言、政治见解、残疾、健康状况、习俗、民族血统、农村或城市背景、出身、社会经济地位,难民身份或其他身份。<sup>48</sup>

#### D. 对不受歧视权利的司法保护

69. 在本缔约国的许多案件中,包括在 Julius Ishengoma Francis Ndyabo 诉检察长案<sup>49</sup>中,法庭在审理过程中都适当考虑了不歧视(平等)原则。在 Julius Ishengoma Francis Ndyabo 诉检察长案中,坦桑尼亚上诉法院认为,第 13(5)条所述的歧视不仅可能由自然人犯下或针对自然人,也可能由法人犯下或针对法人。经高等法院批准,在法律和人权中心、律师环境行动组和国家法律援助组织诉检察长案<sup>50</sup>中援引了这一司法权。在此案中,基马洛法官(时任)认为,第 13(1)条保障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第 13(2)条禁止制定具有直接歧视或实际歧视的法律。

## 四. 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

70. 作为一些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缔约方,本缔约国坚持保障其公民实现国际法详述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在程序层面,本缔约国一直致力于通过设立适当和起作用的机构,使认为自身权利被侵害的人能够得到有效补救,从而履行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保护和促进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的义务。本缔约国高度承诺法治和人权至上,已建立了司法机构(以普通法院、国家人权机构和准司法法庭的

<sup>48</sup> 见《儿童法案法》第 5(2)条;《桑给巴尔儿童法》第 6(1)条。

<sup>49</sup> 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坦桑尼亚上诉法院,2001 年第 64 号民事上诉(未报告)。

<sup>50</sup> 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坦桑尼亚高等法院,杂项民事诉讼 2005 年第 77 号(未报告)。

形式)来裁决声称人权遭侵犯的受害者的申诉。通过这些司法机构,本缔约国确保刑事和民事法院均能向人权和法定权利受到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 A. 法院

71. 依照主要应在国家一级确保针对侵犯人权的行为给予法律救济的国际法原则,本缔约国在桑给巴尔和坦桑尼亚大陆都设有从基层到国家一级运转的司法系统。

72. 桑给巴尔有着适用于不同法律和程序的双重法院系统:根据英国法律制度建立的普通法系统和卡迪法院,后者司执涉及个人事务,即结婚、离婚、继承、扶养和子女监护的伊斯兰教法。<sup>51</sup> 桑给巴尔的司法层次是这样的,最低一级是初级法院,<sup>52</sup> 然后是县法院、<sup>53</sup> 区裁判法院,<sup>54</sup> 最高一级是桑给巴尔高等法院。<sup>55</sup> 桑给巴尔与其对应方(坦桑尼亚大陆)共用本缔约国的最高法院——坦桑尼亚上诉法院。<sup>56</sup> 上诉法院审理来自桑给巴尔高等法院和坦桑尼亚大陆高等法院的所有上诉。<sup>57</sup> 但是,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无权审理对于桑给巴尔高等法院就执行人权和源自卡迪法院的事项作出的裁决提出的上诉。<sup>58</sup>

73. 卡迪法院的层次是这样的,最低一级是县卡迪法院,然后是首席卡迪法院和桑给巴尔高等法院。对于来自县卡迪法院的事项,桑给巴尔高等法院是最高上诉法院。桑给巴尔高等法院在审理与卡迪法院相关的事项时,应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主持,与 *ulamaa* 陪审团共同审理,*ulamaa* 是有着足够的伊斯兰教法知识的陪审员,在场协助法官在伊斯兰教法框架下达成公平公正的裁决。<sup>59</sup>

74. 下级法院(即初级法院、县法院、区裁判法院)由司法事务委员会任命的地方法官主持,<sup>60</sup> 而桑给巴尔高等法院由桑给巴尔总统任命的桑给巴尔首席大法官

<sup>51</sup> 尤其见《卡迪法院法》,1985年第3号法令。

<sup>52</sup> 见《裁判法院法》,1985年第6号法令。

<sup>53</sup> 同上。

<sup>54</sup> 同上。

<sup>55</sup> 桑给巴尔高等法院是根据《桑给巴尔宪法》(1984年)第93条设立的。另见《高等法院法》,1985年第2号法令。

<sup>56</sup> 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是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1977年)第117条设立的。另见《上诉管辖权法》(1979年),第141章,2002年修订版。

<sup>57</sup> 尤其见《上诉管辖权法》第3和4(1)条。

<sup>58</sup> 见《桑给巴尔宪法》(1984年)第99(b)条。

<sup>59</sup> 见《卡迪法院法》(1985年)第10条。

<sup>60</sup> 见《裁判法院法》(1985年)第10(1)条。



领导。桑给巴尔高等法院由桑给巴尔总统根据司法事务委员会的推荐任命的法官主持。<sup>61</sup>

75. 坦桑尼亚大陆的司法机构由《宪法》设立，其任务是解释本国的法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第 107A 条规定：“联合共和国拥有司法豁免最终裁决权的机构应是司法机构”。坦桑尼亚大陆的法院系统建立在英国普通法体系之上，《宪法》或相关法律确立了处于司法体系不同层次的法院。司法层次的最高一级是坦桑尼亚上诉法院，<sup>62</sup> 以下依次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sup>63</sup> (通常称为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区裁判法院和县法院，它们均拥有并行管辖权。最低一级是初级法院。<sup>64</sup>

76. 初级法院、县法院和区裁判法院由坦桑尼亚司法事务委员会任命的地方法官主持，<sup>65</sup> 高等法院和上诉法院的法官由联合共和国总统与坦桑尼亚司法事务委员会协商任命。<sup>66</sup> 上诉法院由首席大法官领导，坦桑尼亚高等法院由首席法官主持(斯瓦希里语称为 Jaji Kiongozi)。首席大法官和首席法官均由坦桑尼亚总统任命。

77. 在坦桑尼亚大陆，来自初级法院的上诉要通过县法院、高等法院办理，随后提交至上诉法院。来自区裁判法院和县法院的上诉要通过高等法院办理，随后提交至上诉法院。

78. 本缔约国确保上述司法系统独立运作，不受任何形式的干扰，这是在其管辖范围内切实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有效司法制度的基石。这种独立性表现在司法官员的任命方式中，他们在任命时须宣誓将不惧不偏地执行司法，恪守司法制度和司法服务终止程序。本缔约国遵循终止司法人员服务的普通法体系，以防止行政人员担当领导职务；来自英联邦的专家小组应参与涉及是否要终止此类服务的调查和建议。

## B. 准司法机构或法庭

79. 除了正式法院系统以外，本缔约国还拥有准司法机构或法庭，其权力类似于法院或法官的权力。准司法机构或法庭主要是个人或组织，有能力通过向受害方提供补救和对个人或组织施以法律惩罚来解决法律纠纷。这些机构基本上针对

<sup>61</sup> 见《桑给巴尔宪法》(1984 年)第 94 条。

<sup>62</sup> 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是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宪法》(1977 年)第 117 条设立的。另见《上诉管辖权法》(1979 年)，第 141 章，2002 年修订版。

<sup>63</sup> 见《坦桑尼亚宪法》第 108 条。

<sup>64</sup> 初级法院、县法院和区域裁判法院是根据《裁判法院法》(1984 年)第 11 章(2002 年修订版)设立的。

<sup>65</sup> 见《坦桑尼亚宪法》第 113(1)条。

<sup>66</sup> 同上，第 109 和 118 条。

具体部门：例如，在桑给巴尔和坦桑尼亚大陆的劳工、劳资和土地争议解决机构。

## 1. 劳资纠纷解决机构

80. 在桑给巴尔，劳资法庭有权根据《劳工关系法》(2005年)裁决提交至该法庭的劳资纠纷。<sup>67</sup> 桑给巴尔劳资法庭是由桑给巴尔总统在与桑给巴尔首席大法官协商后，从法官或有资格担任高等法院法官者中任命的。<sup>68</sup> 裁决劳资纠纷时，法官与两名陪审员联席，这两名陪审员是首席大法官从雇主组织和工会联盟分别提交的陪审员小组中任命的。<sup>69</sup>

81. 桑给巴尔劳资法庭之下是由劳工委员会建立的争议处理股，负责根据《劳工关系法》处理提交给该委员会的所有劳资纠纷。<sup>70</sup> 争议处理股处理劳资纠纷时首先进行调解；<sup>71</sup> 调解不成的进行仲裁。<sup>72</sup>

82. 在坦桑尼亚大陆，本缔约国还设立了劳资纠纷解决机构来裁决就业和劳工关系引起的所有纠纷。这一解决劳资纠纷的机制的正式程度与民事诉讼相当。通常，在调解和仲裁委员会的主持下，<sup>73</sup> 首先对劳资纠纷进行调解。<sup>74</sup> 调解不成的(如劳资争议法院在 *Salim Kitojo 诉 Vodacom (T)有限公司* 一案中)，<sup>75</sup> 应提交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sup>76</sup> 最后提交至劳资争议法院。<sup>77</sup>

83. 根据《劳动机构法》(2004年)第 19(1)条，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有权在与公共服务管理办公室协商后指定调解员和仲裁员。<sup>78</sup> 在指定调解员时，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应考虑到组成一个独立和专业机构的需求；并且应该为上述干部以及在调

<sup>67</sup> 2005年第1号法令。

<sup>68</sup> 《劳工关系法》(2005年)第 81(1)(a)条。

<sup>69</sup> 同上，第 81(1)(b)条。

<sup>70</sup> 同上，第 72(1)条。

<sup>71</sup> 同上，第 74(1)条。

<sup>72</sup> 同上，第 75(1)条。

<sup>73</sup> 见《劳动机构(调解和仲裁准则)规则》第 20(1)条，2007年第 67号政府公告。这些规则是根据2004年第7号法令《劳动机构法》第 15(1)(f)条制定的。

<sup>74</sup> 调解和仲裁委员会是根据《劳动机构法》(2004年)第 12条设立的。

<sup>75</sup> 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劳工分院)，劳工分院 2010年第5号(未报告)。

<sup>76</sup> 《就业和劳工关系法》第 86(7)(b)(i)条；《劳动机构(调解和仲裁准则)规则》第 18(2)条(2007年)。

<sup>77</sup> 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劳工分院(下称“劳资纠纷法院”)是根据《劳动机构法》(2004年)第 50(1)条设立的，于 2007年 1月 5日起运作。

<sup>78</sup> 《劳动机构法》第 19(2)条。



解和仲裁委员会任职<sup>79</sup>的仲裁员拟定行为守则。<sup>80</sup>在 2007 至 2011 年间，本缔约国成功地在坦桑尼亚大陆的每一个区设立了调解和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这意味着，所有存在劳资纠纷的个人或机构都能够很容易地请调解和仲裁委员会解决其纠纷。

84. 首席大法官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劳资争议法院的法官人数；但首席大法官应指定一名法官担任“主管法官”。主管法官应主持劳资争议法院并任命主管区域中心法院的法官。<sup>81</sup>劳资争议法院也应包括根据《劳动机构法》第 53 条任命的两个陪审员小组。<sup>82</sup>劳资争议法院的法庭应由一名法官和至少两名陪审员组成，陪审员由主审法官从根据《劳动机构法》第 50 条第(2)(b)款任命的两个小组中指定。<sup>83</sup>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主管法官没有必要与陪审员共同审理案件。这可能发生在法官裁决劳资争议法院的申请时；<sup>84</sup>纠纷当事方一致同意不需要陪审员时；<sup>85</sup>或者需要迅速对诉讼作出裁定时。<sup>86</sup>

85. 《就业和劳工关系法》第 94 条和《劳动机构法》第 51 条阐明了劳资争议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根据这些条款，劳资争议法院对于劳动法规定由其裁决的任何事项，以及对属于普通法范畴的任何就业事项、在高等法院罚款管辖权内的侵权责任、替代责任或合同违约，具有专属管辖权。原则上，“这意味着，如果任何一方有与劳动法相关的任何事项，诉诸的适当法院为劳资争议法院，但是根据《司法和法律适用法》，这并未夺去高等法院的一般权力和管辖权。”<sup>87</sup>特别是，劳资争议法院有权裁决对于书记官长根据《就业和劳工关系法》第四部分作出的裁决提起的上诉；调解和仲裁委员会仲裁员裁决书的复审和修订；以及基本服务委员会的决定。对于裁决对部长根据该法作出的决定、制定的守则、指导方针或条例的审查，<sup>88</sup>以及除了根据该法规定由仲裁裁决的申诉以外的其他申诉，劳资争议法院也拥有专属管辖权。

86. 劳资争议法院自 2007 年起在坦桑尼亚大陆运作，起初仅有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一个书记官处。它曾经通过巡回开庭的方式覆盖了本国内陆各区。但是，

<sup>79</sup> 见《劳动机构法(调解和仲裁道德和行为守则)规则》(2007 年)，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66 号政府公告。

<sup>80</sup> 《劳动机构法》(2004 年)第 19(3)和(4)条。

<sup>81</sup> 同上，第 50(2)(a)条。

<sup>82</sup> 同上，第 50(2)(b)条。

<sup>83</sup> 同上，第 50(3)条。

<sup>84</sup> 同上，第 50(3)(a)条。

<sup>85</sup> 同上，第 50(3)(b)条。

<sup>86</sup> 同上，第 50(3)(c)条。

<sup>87</sup> 坦桑尼亚铁路有限公司。劳工、就业和青年发展部及另外 2 个机构。设在达累斯萨拉姆的坦桑尼亚高等法院(劳工分院)，2008 年第 4 号申请(未报告)。

<sup>88</sup> 同上。

2010年，首席大法官凭借《劳资争议法院规则》<sup>89</sup>第5条赋予他的权力，制定了《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劳资争议法院(劳工分院)(区域中心)(设立)规则》(2010年)。<sup>90</sup>这些规则规定在每一个区设立一个高等法院劳资争议法院区域中心。<sup>91</sup>在达累斯萨拉姆，除劳资争议法院主要书记官处外，还设立了区域中心。<sup>92</sup>

87. 在所有情况下，均可就由本缔约国任何法院作出的民事或刑事裁定，向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劳动机构法》第57条确立了在坦桑尼亚大陆就劳资争议法院的裁决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的权利，该条款规定：“劳资争议法院诉讼的任何一方均可就该法院的裁决向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上诉仅可针对法律观点”。这适用于桑给巴尔，桑给巴尔的《劳工关系法》第87(1)条规定，任何人若因劳资法庭的任何裁定或命令感到受侵害，“可根据《上诉法院规则》就此项裁定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这方面的上诉权保证个人在不满意劳资争议法院(坦桑尼亚大陆)或劳资法庭(桑给巴尔)的裁决时可寻求进一步补救。

## 2. 土地争议解决机构

88. 本缔约国在坦桑尼亚大陆设立了一个独立机制处理来自普通民事法院的土地争议。相较于普通法院的复杂民事诉讼程序，这一独立的土地争议解决机制不太正规，旨在使哪怕是所受正规教育较少的公民也能比较容易地利用和理解。根据《乡村土地法》(1999年)第62条和《法院(土地争议解决)法》(2002年)第3条，土地争议解决结构自下而上是村土地委员会、乡法庭、县土地和住房法庭、高等法院土地分院和上诉法院。在行政方面，村土地委员会和乡法庭隶属于总理办公厅(区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其职责范围是按照《区行政部门和地方政府法》(1997年)的规定。

89. 县土地和住房法庭处理县一级的土地争议。它们隶属于土地和人居发展部，其行政结构也构成责任范围。高等法院土地分院和坦桑尼亚上诉法院是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首席大法官阁下领导的司法机构的一部分。司法机构隶属于宪法和法律事务部。虽然司法机构是司法部内的一个部门，但就司法行政而言，它是独立的，构成权力分立政府的第三根支柱。在这个意义上，司法机构是唯一享有司法权并根据《宪法》和《司法服务法》执行其雇用和解雇司法人员的内部制度的。<sup>93</sup>

<sup>89</sup> 2007年第106号政府公告。

<sup>90</sup> 2010年6月11日第209号政府公告。

<sup>91</sup>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高等法院劳资争议法院(劳工分院)(区域中心)(设立)规则》(2010年)第2(1)条。

<sup>92</sup> 同上，第2(2)条。

<sup>93</sup> 例如，见《司法服务法》第19条，第237章，2002年修订版。

### C. 人权和善治委员会

90. 本缔约国坚持既定的国际法原则，即国家人权机构是在市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关键。在将此原则付诸实践的过程中，本缔约国设立了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它是根据 1977 年《坦桑尼亚宪法》第十三号宪法修正案于 2000 年设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继颁布和实施其创始规约《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法》<sup>94</sup> (下称《创始立法》)后，该机构于 2001 年开始运作。在任命了专员且专员宣誓之后，人权和善治委员会于 2002 年 3 月中旬正式启动，<sup>95</sup> 现在坦桑尼亚大陆和桑给巴尔均设有办公室。

91. 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接管了现已不存在的常设调查委员会的职责。常设调查委员会成立于 1965 年，是撒哈拉以南非洲设立的首个监察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调查权力滥用(行政失当)行为。因此，人权和善治委员会除了处理人权问题之外，也关注解决公权力滥用问题。

92. 《联合共和国宪法》第 130(1)条及其《创始立法》第 6(1)条规定了人权和善治委员会的职能。因此，该委员会的主要核心职能是促进、保护和维护公民的人权及其对社会的义务。换句话说，一般而言，该委员会具有四个主要职能，即保护、<sup>96</sup> 促进、<sup>97</sup> 咨询及调解/和解职能。根据《创始立法》第 28(4)条，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可以通过调解、和解或协商解决由于侵犯基本权利行为或行政失当行为引起的任何投诉，或者纠正一种作为或不作为。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创始主席基桑加法官(已退休)称，当委员会参与调解或和解时，“它是在行使准司法能力。<sup>98</sup> 委员会的准裁判职能尤其涉及公开审理或调查。调解是一种达到目的的手段，谋求调停民众。这就是为何委员会在调查投诉和对侵犯人权及违反善治原则的行为开展调查之外，还在通过调解、和解和裁判方式解决冲突方面可以发挥作用。”<sup>99</sup>

<sup>94</sup> 第 391 章，2002 年修订版。该法经 2001 年第 16 号法令修正。它于 2001 年 5 月 9 日生效，参见 2001 年 5 月 4 日第 67 号政府公告。

<sup>95</sup> 基桑加·R.H.，“坦桑尼亚人权状况——人权和善治委员会：作用、制约和展望”，提交给坦桑尼亚法学会半年度大会的论文，巴加莫约，2003 年 8 月 8 日，第 3 页。

<sup>96</sup> 该职能包括：接收和调查关于侵犯人权和违反行政司法原则的申诉和/或指控，就同一事项召开公开审理(质询)，并给予补救办法；启动不由任何其他人所引发的诉讼程序；诉诸法院以确保其建议得到强制执行，以及视查监狱和类似拘留场所。

<sup>97</sup> 该职能具有下列义务：就人权和善治问题对公众开展教育(《创始立法》第 6(1)(d)条)；开展关于人权和善治问题的研究；监督是否遵守人权标准和善治原则(第 6(1)(一)条)。

<sup>98</sup> 基桑加法官(已退休)称，“准司法”表示“与司法职能类似，但又与之不同，其存在于行政机构。在本文范围内，该用语指国家人权机构的下列职能，即根据体现公平和灵活性原则的程序，以与申诉性质相称的方式，由不属于司法审级的机构接收、审理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基桑加·R.H.法官，“坦桑尼亚人权状况——人权和善治委员会：作用、制约和展望”，同前，第 16 页。

<sup>99</sup> 同上，第 5-6 页。

93. 人权和善治委员会在履行其准裁判职能时，须遵守程序、证据规则以及其自身根据《创始立法》<sup>100</sup> 制定的一套条例，<sup>101</sup> 不过为了公平和灵活起见，前者对它没有约束力。委员会的裁决具有建议地位。委员会缺乏法院的司法约束力来执行其建议。但是，在必要时，委员会能够诉诸法院，以强制执行其建议。委员会也可以将其提起诉讼的职能委托给另一个适当的机构，以强制执行其建议。<sup>102</sup> 因此，到目前为止，委员会确保了本缔约国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是行之有效的。

#### D. 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以及将侵犯人权行为提交国际人权机构

94. 上文阐述了本缔约国为确保本国公民享有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而做出的努力，它们着重说明了以下原则，即本缔约国的法院和准司法机构均有权，除其他救济措施外，向侵犯法律和人权行为的受害者作出赔偿。对于在上诉论坛寻求进一步补救的任何受害方，本缔约国还提出了转介和上诉机制。当一人用尽了当地补救办法时，本缔约国允许其向本缔约国加入的任何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出申诉。

---

<sup>100</sup> 按照《创始立法》第 20(2)条，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有义务“遵守固有的公正规则，但不应受任何适用于法院诉讼的法律或技术证据规则的约束；所有诉讼程序应非正式地迅速开展”。

<sup>101</sup> 《人权和善治委员会(申诉程序)条例》，2003 年，根据 2001 年第 7 号法令《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法》第 38 条制定。

<sup>102</sup> 《人权和善治委员会法》第 28(3)条。在“*Ibrahimu Korosso* 和其他 134 人以及法律和与人权中心诉塞伦盖蒂县县专员和警长以及总检察长案(HBUB/S/1032/2002/2003/MARA)中，委员会推荐一个合适的管理机构(法律和与人权中心，总部位于达累斯萨拉姆的人权非政府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以执行其建议。